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交易代码	0121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760,402.3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周期、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深入分析，评估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预测各类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本基金的“内需增长主题”是指在国内经济发展的当前环境下，从国家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及结构调整中受益的相关行业，主要分为受益于内需消费增长的相关行业及受益于内需投资增长的相关行业。 其他主要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

	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A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43	0121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410,771.89 份	6,349,630.47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A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7,332.75	-93,491.53
2. 本期利润	-1,300,654.14	-276,500.8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5	-0.044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850,935.68	4,114,827.1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28	0.64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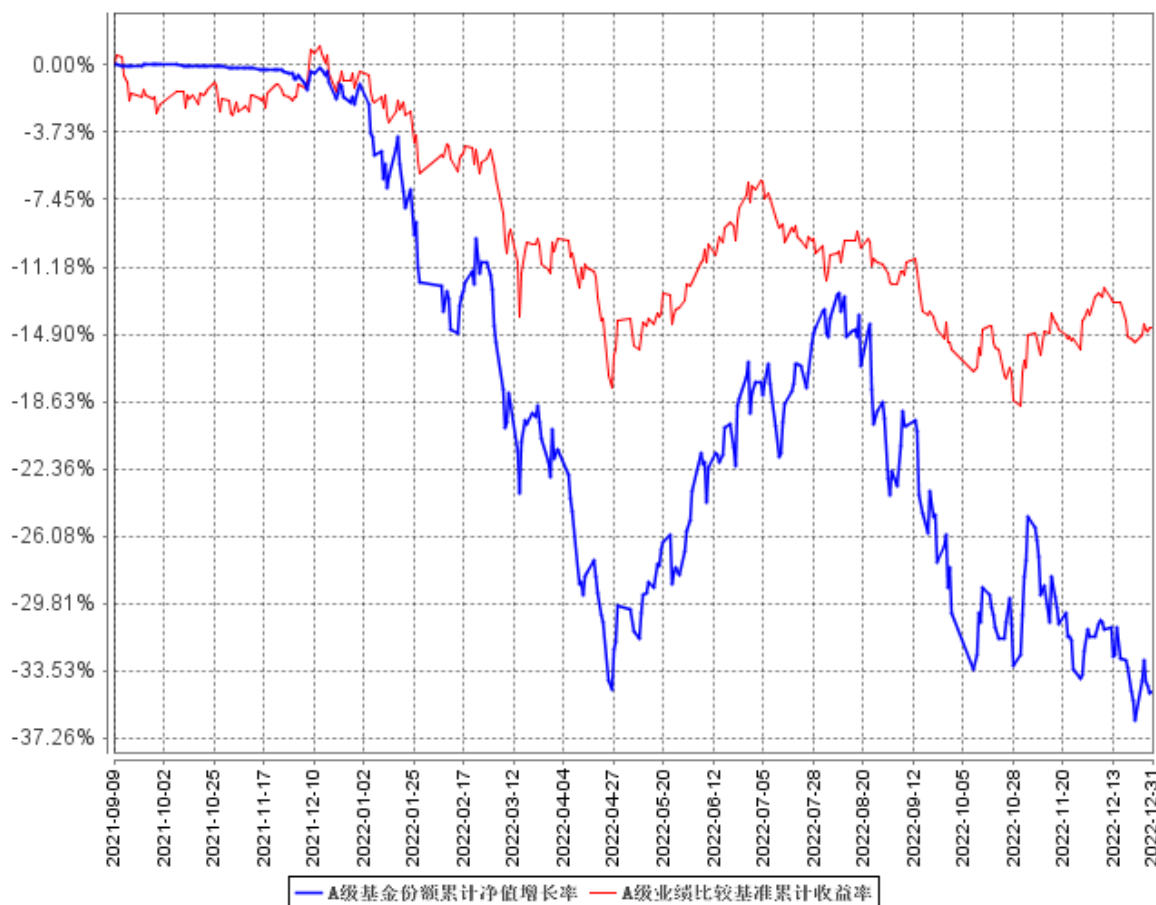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22%	1.82%	1.44%	0.82%	-7.66%	1.00%
过去六个月	-20.18%	1.81%	-8.46%	0.74%	-11.72%	1.07%
过去一年	-34.05%	1.77%	-14.26%	0.89%	-19.79%	0.8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72%	1.55%	-14.56%	0.81%	-20.16%	0.74%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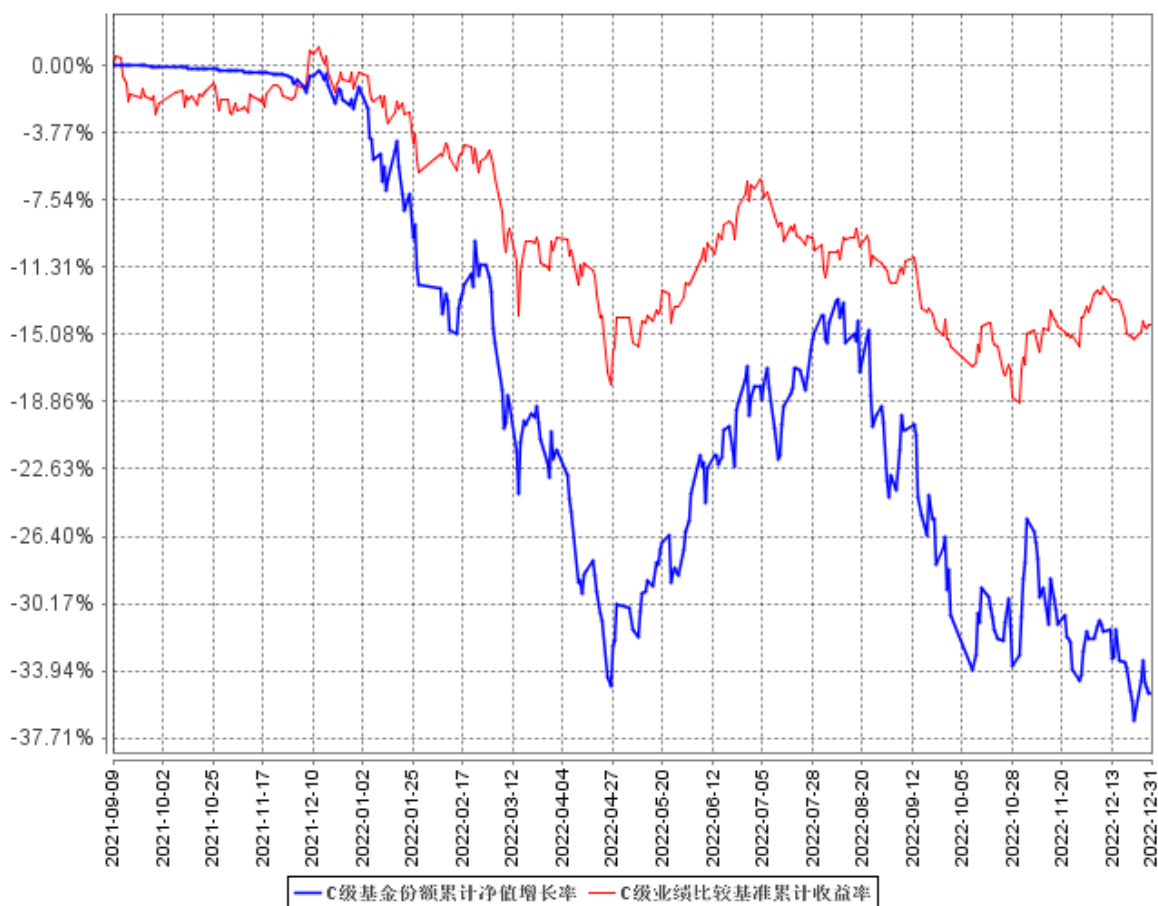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6%	1.82%	1.44%	0.82%	-7.80%	1.00%
过去六个月	-20.39%	1.81%	-8.46%	0.74%	-11.93%	1.07%
过去一年	-34.39%	1.77%	-14.26%	0.89%	-20.13%	0.8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20%	1.55%	-14.56%	0.81%	-20.64%	0.7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乐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9月9日	-	15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籍。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担任研究发展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高级分析师等职务；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

					金经理；2018 年 9 月加入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刘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7 年	乔治华盛顿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籍。2015 年 8 月加入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研究部先后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现担任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公平对待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国内高频数据显示经济修复基础尚不牢固，短期内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同时防疫

政策大幅放松也对经济造成一定扰动。当前基本面下货币政策仍保持稳中偏松，同时地产行业融资环境显著改善，疫情后消费复苏可期，整体看来国内经济增长潜力充足。另一方面海外通胀见顶，美联储目标利率已基本明确，但海外仍处于紧缩周期，投资者对经济衰退担忧逐渐加深。

四季度 A 股各大指数整体呈现震荡上行走势。报告期内，上证 50 和沪深 300 分别上涨了 0.96% 和 1.75%，上证指数上涨 2.14%，深成指上涨 2.20%，中小 100 指数下跌 0.19%，创业板指数上涨 2.53%，科创 50 指数上涨 2.19%。板块表现方面（中信一级行业指数），四季度商贸零售、消费者服务、传媒行业涨幅居前，分别上涨 18.43%、16.36%、14.64%；煤炭、石油化工、基础化工行业跌幅居前，分别下跌 15.77%、4.38%、2.61%。

报告期间，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的选股思路，积极寻找优质标的，力争获取较高的收益。报告期内，我们继续维持了较高的仓位水平，同时继续重点配置了智能驾驶、新能源汽车、芯片半导体和医药及医美四大板块，力争为持有人带来较好的业绩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52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2%；截至本报告期末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48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况，本基金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本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438,080.80	93.37
	其中：股票	22,438,080.80	93.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73,268.96	6.55
8	其他资产	20,772.16	0.09
9	合计	24,032,121.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046,910.80	91.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1,170.00	1.6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438,080.80	93.6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60	赣锋锂业	25,820	1,794,748.20	7.49
2	002466	天齐锂业	22,600	1,785,174.00	7.45
3	688200	华峰测控	4,280	1,183,291.60	4.94
4	688326	经纬恒润	7,200	1,074,960.00	4.49
5	603197	保隆科技	22,700	1,073,710.00	4.48
6	603290	斯达半导	3,100	1,020,830.00	4.26
7	600699	均胜电子	71,200	1,000,360.00	4.17
8	688167	炬光科技	10,400	970,632.00	4.05
9	603348	文灿股份	16,800	967,176.00	4.04
10	688048	长光华芯	9,800	948,150.00	3.9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0.SZ）因涉嫌 A 股某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立案告知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拟决定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依据相关法规对其给予监管关注处分决定。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97.SH）因未就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对其予以监管警示；因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对其予以监管警示。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证券进行了投资。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772.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772.1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A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059,604.76	6,242,215.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2,725.56	183,729.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61,558.43	76,313.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10,771.89	6,349,630.4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